

项目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申报情况	☐ 首次申报 ☐ 往年申报未获资助 ☐ 执行满三年
外方合作院校 (中、外文)	提交的合作协议应“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,非框架合作协议;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的留学身份、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。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”。请注意仅列明合作意向,无专业领域、选派人员范围、规模、类别等,或带有“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署协议确认”“双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财务责任”内容,或仅为学生类协议的备忘录或协议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,请勿列入及提交。
合作国别	
年度选派总规模	人/年
选派专业 (不超过5个)	
留学身份、规模 及留学期限	☐ 高级研究学者____人/年 3-6个月 ☐ 访问学者____人/年 12个月 ☐ 博士后____人/年 12-24个月
拟派出时间	____月份

二、项目简介

项目设计 (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,希望通过国际合作,为本省哪些行业、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,达到何种培养目标)	需体现: 突出省级统筹,说明项目立项初衷、专业选择等省级层面的统筹做法。
政策依据 (依托的、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)	需体现: 政策文件契合度,要与项目设计和选派专业直接相关。



项目必要性 (与国家战略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、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)	需体现:突出问题导向,结合国家战略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或双一流建设方面的具体情况及特色亮点,选派专业之间的关联性,将对地区内相关专业国际化发展起到的作用。
项目可行性 (中外合作方合作情况、人才合作培养基础、近年执行情况等)	需体现:所选国外合作院校与项目申报的选派专业及学科间契合度、与中方的合作基础及近3年的执行情况。如涉及多个合作方请分别列出。
项目管理 (选/派/管/回/用机制及办法)	需体现:突出纳入本地区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的情况,按照“选、派、管、回、用”每个阶段分别列出机制和办法。
前期成果 (近三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)	
预期成果及考核办法	
留学人员回国后安排或使用方案	需体现:留学人员回国后发展路径与项目设计之间的联系。



三、与外方合作情况

1.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（请附：1. 合作协议复印件；2. 如有中外院/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，亦请提供）。

协议签署时间		协议有效期		层级	省级/校际/ 院系间
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主要合作内容（结合培养目标及项目可行性等安排）

2. 国外合作方情况

3.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

